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有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惟須待（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前，認購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0%，並佔本公司因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1%。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可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階段並無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確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 訂約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及

認購人：Pacific Pilo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前，認購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除外）。

##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出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0%，並佔本公司因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1%。

## 認購價

認購價較(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即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7港元溢價約0.37%；另較(ii)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即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11.8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所釐定，且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認購事項之完成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認購人與本公司分別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成份，方為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告作廢及無效，而有關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須據此承擔之所有責任，且除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起之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有關認購協議之費用、損失、賠償及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要求。

## 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承諾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表明概不會在未經董事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認購股份按揭、抵押或附帶產權承擔。

## 因認購事項造成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後之股權大約如下：

	緊接認購協議 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認購協議 完成後之股權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0	0	20,000,000	9.01
Rich Global Limited	126,180,606	62.45	126,180,606	56.83
公眾人士	75,855,414	37.55	75,855,414	34.16
合計：	<u>202,036,020</u>	<u>100</u>	<u>222,036,020</u>	<u>100</u>

附註：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以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及購回任何股份。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繼完成收購高陽科技集團後（詳見下文所述），本集團除經營現有幕牆系統及鋁窗設計、供應及安裝業務外，亦已將集團之主要業務拓展至包括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之協議安排後，董事已初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並已認定需要將本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及擴充發展。作為多元化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底成立高陽諮詢有限公司，以便在國內市場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高陽科技集團，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國內之銀行、保險及電訊業客戶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項一般授權並未獲使用，且足以供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發展其現有及未來業務。

## 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可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階段並無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確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科技集團」	指	Hi Su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獨立第三方，且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cific Pilo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8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即將按認購價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而每股亦稱為「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